

直饮水机租赁合同

NS20250171

项目名称：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直饮水设备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JTTZ-T2025-0014

甲方：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乙方：扬州市加速度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直饮水设备租赁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1、服务名称：直饮水设备租赁

2、服务内容：参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

3、服务期限：3年（2025年7月15日至2028年7月14日）

4、补充条款：相关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以甲方解释为准。

二、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25.7 万元，大写：贰拾伍万柒仟 元整。

2、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升级、软件更新、数据服务等衍生费用。

三、合同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设备所有权归乙方，租赁期间设备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补充条款：相关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验收：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采购文件及本合同附件中明确的标准和程序，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随时抽查、阶段性验收及总体验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验收节点并单方组织验收，出具验收结论，并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间，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关款项，乙方应

予以配合。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需进行复验或第三方验收，相关费用应由乙方全额承担。相关验收工作须在甲方工作日时间内进行。

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直接指定不超过 7 日的整改期限，乙方应当在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甲方有权在乙方重大违约、服务不达标、设备存在安全隐患等情况下单方解除合同，且不影响甲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逾期三个工作日未完成整改或同一问题经两次整改仍未达标，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并可主张实际损失赔偿。

五、合同责任：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及相关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发生相关争议，乙方应自费更换设备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赔偿金及替代设备采购费用。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对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

3、乙方应对设备故障、水质不达标等履约瑕疵导致的全部损失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5、乙方联络人须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且授权范围包含质量争议处理及索赔确认。书面通知可通过挂号信、快递、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并应指定备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发送至合同载明邮箱即视为送达。

甲方指定联络人：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张明珠

姓名：卢洪明

联系方式：0523-86158198

联系方式：18061039208

六、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需将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的10%）打入学校指定账户。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按程序无息退还。

若乙方存在违约、质量问题或其他未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甲方有权扣留、抵扣相应保证金用于弥补损失，剩余部分予以退还。若服务期内发生设备质量事故、乙方违约或甲方损失未获赔偿等情形，甲方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七、付款：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的30%（付款金额为77100元），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设备运行数据记录，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方可付款。当期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设备投入使用后，在满足采购人服务保障要求的前提下，服务期满一年付至合同价的50%（付款金额为51400元），当期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满二年付至合同价的70%（付款金额为51400元），当期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满三年付至合同价的100%（付款金额为77100元）。

八、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如乙方泄露甲方信息，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乙方不得将甲方信息用于除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用途。

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九、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按如下第2种方式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乙方应先无条件配合甲方继续履行合同，直至争议解决。

1、申请仲裁。由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仲裁。

2、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有效备案印章后生效。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三) 成交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但该解释应以书面形式提供且不得明显违背合同文本通常理解。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6.25.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邗江区邗江北路 889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维扬支行

账 号: 1108021009100057145

签订日期: 2025.6.25

